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作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境科技”）、北京迷你世界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迷你世界”）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编制的报告书以及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报告书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该等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及其他重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

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5、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6、根据本次交易的有关方案，公司拟向本次重大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相应股权，并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长城基金”）二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长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长城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 毅

武兴田

王良成

车 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